

#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哈市税稽罚告〔2026〕5号

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7P20X8R）：

对你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3号院龙宾花苑6栋1单元2105室）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增值税方面。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你公司在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无真实购销业务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9,951,007.27元，税额合计1,019,933.28元，价税合计10,970,940.55元。经查证：你公司取得上述发票后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1,019,933.28元。

经我局查证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金额合计9,951,007.27元，税额合计1,019,933.28元，价税合计10,970,940.55元，其进项税额不得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之规定，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司应转出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9,933.28 元。

经计算，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增值税共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990,777.46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9,155.82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明细表 1 页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发票明细截图；你公司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统计表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分月抵扣明细截图；共同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证据 2. 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资金回流图；你公司农业银行对公账户 2018 年至 2019 年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魏超、沈淑萍、周亚楠、曾建雨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曾建雨、李梦雪交易流水；资金回流人员陈燕荣、沈淑萍、李万成交易流水；“天眼查”查询截图；共同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往来，以支付开票手续费方式取得虚开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2. 附加税费方面。经本次检查你公司少申报缴纳2018年至2019年期间的增值税1,019,933.28元,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71,395.33元、教育费附加30,597.99元、地方教育附加20,398.6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3号院龙宾花苑6栋1单元2105室,适用7%的税率。本次检查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期间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71,395.33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8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30,597.99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20,398.6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同“增值税所列证据”,证实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71,395.33元、教育费附加30,597.99元、地方教育附加20,398.67元。

3. 企业所得税方面。2018年至2019年,你公司在与华丰建材无真实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金额共计9,951,007.27元。你公司自

我局立案检查以来，法定代表人魏超和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未来我局配合检查，我局尝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检查文书未果。2025年9月10日，我局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上述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供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证实你公司和华丰建材有真实购进业务的证明性资料等。截至本次检查结束，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自立案检查开始不配合税务检查，公告送达相关文书后，仍未提供账簿凭证等纳税资料，造成我局无法全面查账，我局决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检查人员对你公司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进行查询，发现这些公司盈利水平差距比较大，有的企业长期零申报，不能确定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核定应纳税额；你公司拒不提供账簿资料，致使我局无法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核定应纳税额；经本次检查未发现你公司有隐匿收入的行为，收入能准确核算，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按照营业收入核定你公司的应纳税额。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规定，你公司在金税三期系统登记行业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检查人员也对你公司取得和开具发票情况、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申报经营收入43,091,481.61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38,462,010.76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9.26%；2019年申报经营收入15,263,637.13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12,054,626.24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78.98%，确定主营业务为运输业务，适用交通运输业7%~15%的应税所得率。2018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43,091,481.61元，申报营业成本42,548,117.48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9,659,449.09元，计算毛利率为23.68%；2019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15,263,637.13元，营业成本14,530,476.27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291,558.18元，计算毛利率为6.71%。经计算后，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鉴于你公司不配合本次检查情形以及我局以往年度查办的案件，我局采用交通运输业15%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额。经计算，2018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6,463,722.24元（43,091,481.61\*15%）；2019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289,545.57元（15,263,637.1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公司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为6,463,722.24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2,289,545.57元,从业人数3人,资产总额1043700.00元,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共计1,737,809.08元。其中,2018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585,006.82元,2019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52,802.26元。

证据1.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报及附表,证实你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证据2.同“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方面”所列证据,证实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从华丰建材取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

证据3.《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号)及公告送达的截图,证实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证据4.新疆国某某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和你公司业务相关资料,证实你公司有真实的销售业务。

综上,上述违法事实共造成你公司2018至2019年少申报缴纳税费合计2,880,134.35元,其中:增值税1,019,933.28元、城市

维护建设税71,395.33元、教育费附加30,597.99元、地方教育附加20,398.67元、企业所得税1,737,809.08元。

(二) 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我认为，你公司采取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造成偷税，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1,019,933.2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1,395.33元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发现之日已超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11月29日